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东先生为总裁，聘任杜洪凌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聘任邓冬红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聘任王忠军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杨凡先生为副总裁，聘任蒋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庆理

刘春秀

李尧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